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7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朱冠榮律師

被告 李沛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3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向公司為送達者，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於其董事為法人股東時，因該法人股東本身不能自為任何行為，而執行董事職務者，為該法人股東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自應向該受指定之自然人為送達，而非向該法人股東為送達，並應列該自然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之研討結果參照）。而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分別於有限合夥法第6條第2項前段及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於相同

01 法理，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為法人之合夥人時，因該法人之合
02 夥人本身不能自為任何行為，而執行有限合夥代表人職務
03 者，為該法人之合夥人指定代表行使代表人職務之自然人，
04 應列該自然人為有限合夥之法定代理人。本件原告之代表人
05 為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和公司），迪和公司指定陳鳳
06 龍代表行使職務，爰列陳鳳龍為原告法定代理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9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

11 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分期，分期總價
12 為新臺幣（下同）8萬0,280元，並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0
13 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共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2
14 30元。而被告僅繳付17期款項後，即未再依約付款，依中古
15 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1及19條規定，
16 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契約請求
18 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370元，
19 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0 息。

21 四、被告答辯：

22 準備繳款作協商等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
25 (見司促字卷第9至11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2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
27 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8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9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31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核屬有確定期限

01 之給付。而被告之第18期款項繳款日為114年5月10日，如被
02 告於114年5月10日繳納第18期款項，並不負遲延責任。故被
03 告就第18期款項，如未依約繳款，被告應自114年5月11日
04 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11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此範
06 圍部分，則屬無據。

0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08 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利息之請求，所占全部應徵收裁
09 判費部分之比例，尚屬寥寥之數，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
10 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
11 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9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0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洪光耀